

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

[案號] 09708 [機關代碼]3.76.43.15.7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第 02 次
[延伸碼] 0
[招標機關]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
[招標機關地址]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41 號
[招標單位名稱]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
[工程計畫編號]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臨時辦公廳舍裝修搬遷工程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其它
[補充說明] 裝修搬遷工程
[採購金額]新台幣 1,580,000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
[是否依據採購法 99 條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符合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]否,優先採購分類項目：未定義優先採購分類項目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]0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]否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否
[是否公開閱覽] 否
[聯絡人(或單位)]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總務
[電話] 03-4772102#18
[傳真] 03-4777134
[預算金額]新台幣 1,580,000 元
[預計金額]新台幣 1,580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告]是
[預計金額是否公告]否
[是否屬建築工程]否
[是否統包]否
[執行現況] 第二（或以上）次招標
[領標及投標期限] 即日起至 97 年 09 月 30 日 09 時 00 分
[採行協商措施] 否
[開標日期] 97 年 09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
[開標地點]新屋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65 號)
[投標文字] 中文
[履約地點] 桃園縣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 自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工
[財物採購性質] 01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未來增購權利] 無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親送或寄達本所總務收(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41 號)。
[押標金額度] 標價之 5%。(抬頭請寫明:新屋鄉戶政事務所)
[決標方式]非複數決標：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

[是否依『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』辦理]否

[自辦機關欄位]3.76.43.15.7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十條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本案招標機關

[申訴受理單位] (地址：、電話：、傳真：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*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* 地方政府-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、電話：(03)339-1466、傳真：(03)332-4575)

* 法務部調查局(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88888)

* 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(信箱：桃園縣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228888)

[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]

[廠商資格摘要]：1.綜合營造業(丙級以上)及室內裝(潢)修業。2.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詳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1.親至本所領取。2.通訊申請。3.電子領標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免費。(電子領標須手續費 20 元整)

[其他]：

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
2.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。

3.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逕洽本所辦理訂約手續。

4.投標廠商應隨時注意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是否變更並注意更換。

[是否 GPA：] 否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：] 否

[英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]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:]

[英文招標公告附加說明]

[新增日期] 97 年 09 月 19 日

[公告日期]2008-09-23